

調解中心的角色 [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生效]

為免誤解，以下指引將闡釋調解中心的角色。

指引三：調解中心的角色 [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生效]

“調解中心的角色已清楚詳列於《職權範圍》B 部第 5 段：調解中心的原則和職能。調解中心在此重申，作為管理金融糾紛調解計劃(“調解計劃”)的行政機構，是要確保解調解計劃的解決爭議程序能獨立運作，及該程序對雙方當事人都公正持平。為免生疑問，調解中心不會干預調解和仲裁的過程及結果，以免影響調解員及仲裁員的獨立性。”

(此為譯本，有關內容以英文本為準。)